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相對人請求執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635,556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